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4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就盛剑环境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剑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许云因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董事汪哲系激励对象汪鑫之近

亲属，董事张伟明作为其配偶，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二人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许云因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董事汪哲系激励对象汪鑫之近亲属，董事张伟明作为其配偶，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二人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2021年8月20日至8月27日9:00-17:00，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

计划向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9、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10、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对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的激励对象及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公告，经核查，1 名激励对象配偶在该激励对象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激励对象所知悉的信息相对有限，且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激励对象的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其配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及/或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及时点安排，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本次授予日，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12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136.65 万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限制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授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如下：

(1)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 8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21.8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2.6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85 万股，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合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2.0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64.37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92.00 万股的 0.5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85 万股，股票期权 136.65 万份，分配明细如下：

1) 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聂磊	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金明	财务负责人	3.00	0.93%	0.02%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人）		96.85	30.09%	30.09%
合计		120.85	37.55%	0.98%

2) 股票期权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章学春	副总经理	12.00	3.73%	0.10%
聂磊	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4.50	1.40%	0.04%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102.15	31.74%	31.74%
合计		136.65	42.46%	1.10%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原由其认购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以及期权已由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上述调整已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无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仍为 38.63 元/股，股票期权仍为 61.80 元/股；该等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婕

陈强

2021年9月17日